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一、基本情况

3、张忠：法学硕士，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

师、合伙人，兼任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illegible]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illegible]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方式会议8次。我们本着勤勉、[illegible]的态度，[illegible]出席[illegible]所有会议，没有连续[illegible]两次未亲自出席[illegible]的情况。

[illegible]

和高级管理人员[illegible]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控股孙公司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